2022年度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督查科、工会）、生态环境管理科、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科、法制科、党建人事（纪检监察）科、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急办）、望城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等7个科室，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和望城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实行局队合一模式，内设望城区生态环境监测站1个二级机构（未实行独立核算）。2022年在职实有人数73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行政人员9人，在职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14人，在职人员非参公事业人员18人，政府雇员5人，临聘人员37人。退休人员19人。本单位职能职责主要是对本地区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在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具体工作，长沙市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监督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执行：包括现场监督检查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危废的保存转移处置情况、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等；负责现场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负责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负责查办、转办、督办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投诉、举报，并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职责分工，具体负责环境信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的调解处理；负责对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问题进行督查；负责防污设施闲置或拆除的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安全处置工作；负责对乡镇（街道）环保站开展环境稽查工作和对环境监察业务进行指导；负责参与全区安全生产、城市管理（含百姓城管）、食品安全工作；负责老局机关管理工作。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本区分管区域内饮用水源水、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噪声、土壤（底泥）的例行监测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监测任务；及时收集、汇总全区环境监测数据，编写环境质量与重点工业污染源排放状况报告，为环境管理和决策服务。掌握辖区内与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及噪声环境有关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基础资料及其变化动态；负责全区环境监测网络的业务指导、技术培训、技术考核和质量保证。负责全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仲裁监测；负责本区区域重大环境问题的调查和科研工作，为本区的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负责区内环境统计工作；负责区域内各环境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中心工作。

(二) 部门(单位) 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

涉及范围等。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2022年整体支出2663.22万元（含公共专项），其中基本支出1419.11万元，项目支出1244.1万元。基本支出主要为在职在编、政府雇员及离退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主要是用于法律顾问费、望城区第三批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编码登记和信息审核项目、饮用水水源地现状评估项目、县级监测站能力建设、2022年长沙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经费、污染防治攻坚战（含蓝天保卫战）以及临聘人员费用。

部门整体支出主要内容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及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等支出；涉及范围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本性支出及对企业补助等。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2年，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基本支出共计1419.11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用于在职人员和政府雇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本单位人员经费支付严格按照相关正常标准列支。公用经费用于保障本单位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公用经费支出过程中，严格执行单位制度，坚持厉行节约，控制运行成本。

基本支出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174.8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8.9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5.36万元，共计1419.11万元。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金额20万元，实际支出6.94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本年“三公”经费总体管控较好，相较去年增加支出1.03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公务接待费支出。在“三公”经费的管理上，本单位能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强化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接待费用的审核审批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项目资金的来源主要是长沙市财政局以及望城区政府根据我局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的特点，由长沙市财政局以及望城区财政局统筹安排，本单位按照下拨的项目资金总额，结合工作任务实际，做到专款专用，按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1. 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项目支出1244.11万元，主要分为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以及办案费安排专项。业务工作专项支出898.68万元，主要包括环保日常事务专项经费、污染防治攻坚战（含蓝天保卫战）及环境宣传创建等专项；运行维护专项支出100.25万元，主要包括监测站应急执法监测运维等服务专项；办案费安排专项122万元，主要是临聘人员以及工作经费。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本单位制定了《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制定》（望环发[2021]2号）,各项目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制定实施。本单位分别于2020年8月和2021年5月印发了《机构管理制定》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项目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各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确保了财政经费的有序运行，保证了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本单位已制、定《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制定》、《机构管理制定》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所有专项工作经费的支出均按照相关管理制度使用，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均要求申报采购计划和预算，并按照采购程序组织项目招投标，选择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办理验收和付款。实施过程中对资金投向及年度资金调度安排、固定资产购置实行全过程管理，确保按程序如期完成采购事项。

1.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以及望城区财政局要求，规范资金审批和支付程序。在使用项目资金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对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流程进行监督，定时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资金依法依规管理与使用，未发生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违规现象。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固定资产原值2700.22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1666.22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1034.01万元。

年初，本单位根据各科室的需求申报资产配置预算，按流程审批后经资产管理系统报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本单位按照年初财政和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资产配置计划，在预算资金范围内按照《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实施资产采购。本单位明确了各科室的责任，对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对固定资产及时登记，科学使用，固定资产的调出、处置、报废等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评价。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实行限额把关，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二）效益性评价。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凡购买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三）有效性评价和可持续性评价。全年空气优良率84.7%；地表水国、省、市控考核断面及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全区受污染耕地中13.66万亩安全利用类耕地措施到位率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声环境功能区季度监测达标率100%。**一是深入开展蓝天保卫战。**开展我区2022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指导重点企业进行绩效提级，部署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公示牌）制修订工作，助力重污染天气有效管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组织专家团队赴重点企业现场指导帮扶，督促企业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一企一策”工作，强化源头控污；深度摸排63家涉及VOCs排放企业收集、末端处理等信息，建立健全相关台账。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治工作。今年我局登记审核非道路移动机械672台，开展执法检查20次，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287台，立案3起，罚款1.5万元。**二是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积极保障饮水安全。开展七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构筑物调查和环境现状评估，并对水质监测并公示，基本完成望城区新型智慧城市饮用水源地监控系统建设，实现县级及乡镇“千吨万人”级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全覆盖。积极推进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牵头完成了148处排污口标志牌的树立工作和22个问题排污口整治工作。**三是全面排查土壤污染隐患。**推进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配合市局对长高高压等3家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指导我区8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等工作，督促企业做好自行监测与隐患点整改工作。加快落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组织完成对风险地块长沙兴望印染和六五一仓储地块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督促湖南海利化工试验工场开展污染地块修复工作。**四是持续高压环保执法监管。**2022年共开展环境专项执法行动30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9件，罚款279万余元，移送公安行政拘留3起，涉嫌刑事犯罪3起，办结六大类14件生态损害赔偿案件，收到并及时处理生态环境相关投诉368起，同比下降47.5%，重复投诉26起，同比下降45%。开展“长沙市2022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演练模拟湖南吴赣药业有限公司发生液氨泄露事故，经过各部门紧张的应急处置，液氨与消防水混合形成的事故氨水被全部拦截，未进入湘江，厂区雨水排口下游的黄龙河各项监测指标正常，守住了环境安全底线，保障了饮用水水环境安全，通过本次演练，强化了各部门团结协作、应急联动能力，提高了全区环境应急能力。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预算专项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仍有待提升。

（二）个别项目执行率不够高，推进力度需进一步提升。

（三）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率存在较大偏差，是因为区级财政承担的政府雇员经费和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保卫战）专项没有预算批复，但在决算中有支出，所以存在较大偏差。

（四）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开展绩效自评的能力还有一定欠缺，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分析本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和量化部门预算专项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纠正与绩效目标之间的偏差，不断提升部门预算专项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增强项目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及时了解资金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资金执行偏差，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率。

（三）建议市生态环境局给予更多的专用指导和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不断提高财务人员以及各科室项目负责人关于绩效管理能力，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本次绩效自评得分99分。2022年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